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與法規檢視

前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5月20日制定，11月20日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前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前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為何要制定人權公約施行法？
 - 兒童權利公約的特殊意涵為何？與兩人權公約有何不同？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濫觴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 美國的建國(1776)及法國大革命(1789)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法律保障。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續)

- 十九世紀，人權的關注焦點集中於行諸數百年的奴隸制度。最嚴重的衝突為美國內戰(1861-1865)。
 - 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所導致無數生命的犧牲進一步激發了人權的思維。國際聯盟時期(1920-1946)婦女及勞工權開始獲得肯定。聯合國成立後(1945)，開始扮演人權發展推動者的角色。
-

聯合國重要人權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

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國內發展

2009年

公民政治公約
及經社文公約
施行法

2012年

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

2014年

兒童權利公約
施行法

2014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施行法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1

「兒童」(child)的概念？

- 純真的(innocent)，容易被騙或欺凌者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的(vulnerable)
 - 身心尚未成熟但快速發展的階段(Tanner scale生理年齡)
 - 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及需求者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劇烈影響者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2

法律對兒童的規範

- 依古羅馬法，父母對於子女有絕對控制權，得體罰、逐出家門，甚至(在5位鄰居同意下)處死子女。
 - 十九世紀以前英國的刑法(Bloody Code)規定「7至14歲兒童有強烈證據顯示其具有犯意者」(Strong evidence of malice in a child aged 7-14 years of age)，得判處死刑。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3

- 近代西方思想家：「兒童童年的歷史是一個我們才剛剛甦醒的惡夢」([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is a nightmare from which we have only begun to awaken)。
 - 英國 - 歷史中的兒童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兒童照護及保護的概念薄弱，兒童在家內遭殺害、被虐待或遺棄的圖像鮮明
 - 19世紀工業革命後，兒童更是家庭的經濟單位
 - 20世紀的福利國家
-

三、兒童權利思維之起源

20世紀前

- 歷史中不被重視 (invisible) 的人
- 父系尊長支配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

- CRC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那些權力?
- 權力的主體

1990年之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前言:所以國家之男女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 [照顧]之義務(中文摘要):

- 1.兒童一般發展所需要之條件
- 2.挨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相對應之協助與照顧
- 3.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 4.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 5.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說明及思考:

- 由實際需求所衍生之國際文件
- 雖已提及「兒童權利」、但仍著重於福利取向
- 宣示性規範
- 仍不失為後續宣言及兒童權利之基礎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

□前言：兒童因其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等。

- 1.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 2.特殊保護，並於自由及尊嚴之情況下獲得各方面之發展
- 3.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 4.社會安全之保障
- 5.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 6.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 7.免費及義務教育8.優先獲得救助
- 9.免於疏忽及剝削等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10.免受歧視

□說明及思考：

□部分國家(包括波蘭)開始主張以公約形式制定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指出：「此宣言對於促進全球兒童人權扮演重要角色.....。」

□對於「兒童權利」理念的形塑有其重要性。

1978年 - 1989年公約之協商

- 1978年，波蘭向聯合國提出制定兒童權利「公約」之構想：
 - 以1979年國際兒童年為完成制定之目標
 - 以1959年宣言為基礎，提出公約草案
 - 國內觀念的改變、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應受到重視等
-

1978年 - 1989年(續)

□ 波蘭「兒童權利的老師」：科扎克

(J. Korczak, 187[8]-1942)

- 「兒童是今日、而非未來的人；他們有被重視的權利」
'Children are not the people of tomorrow, but are people of today. They have a right to be taken seriously, and to be treated with tenderness and respect.'
 - 被關愛及受尊重的權利
 - 辦報、主持電台回答兒童的疑難雜症
-

公約之制定

- 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
 - 各國對兒童權利思維轉變及認同的可能主要原因
 - 冷戰結束，各國對於新契機的期待
 - 傳統思維的侷限及失敗
 - 兒童全面性保障之需求：基本權利、經濟社會 權利等
 - 全球化及透過「普世語言」促進更大合作及更一致之標準
-

公約之內容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力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犯社會
40. 兒童司法

兒童權益影片探討-被遺忘的天使

- 影片中的兒童，如果依CRC內容與精神來檢視，呈現出哪些兒童權益是不足的？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1

-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2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3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4

權利如何落實?

保護的面向

哪些權力?

CRC(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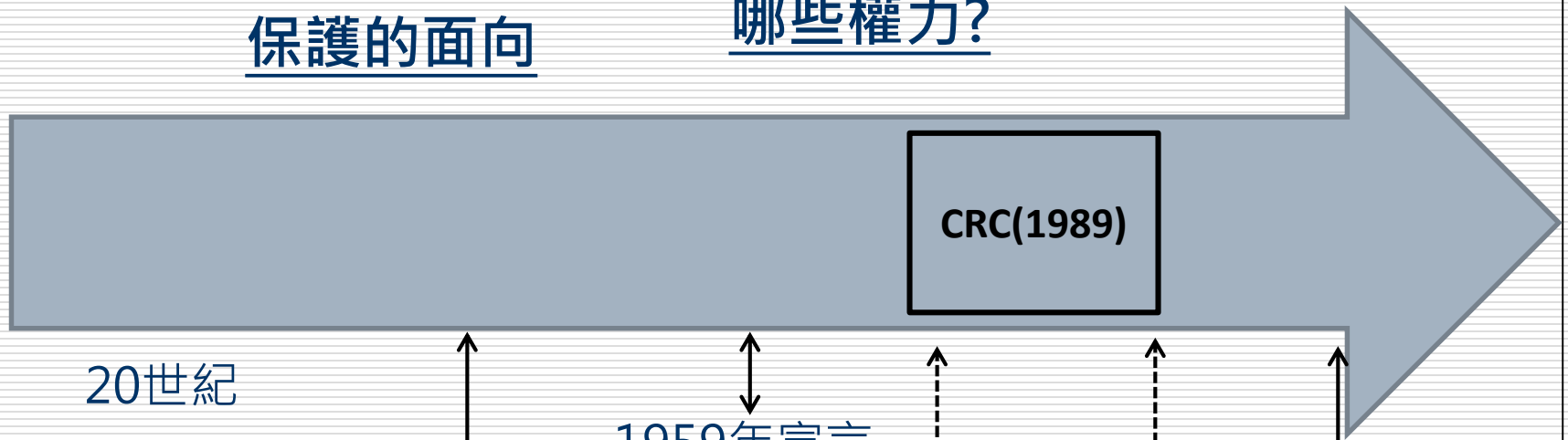
20世紀

1924年宣言

1959年宣言

公約協商10年

TW CRC實施法
(2014)



CRC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抽象性之條文規範
 - 部分國家採取直接適用之實踐方式：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待遇)等
-

CRC 在台灣之實踐進程：大事記

- ❑ 1989年：聯合國通過**CRC**：(1) 第2條第1項：...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處理兒童事務最高指導原則。
 -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條文。
 - ❑ 1995年：外交部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將遵守**CRC** 並在政策、立法與行政上落實**CRC** 之精神與內涵。
 -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公約為法制藍本。
 - ❑ 2011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

社會變遷多元需求 → 需求不滿足 →

問題 → 政策 → 法規 → 行政或措施

→ 國家報告(據以被檢視CRC條文精神之達成)

行政

- 計畫－方案－活動
 - 組織
 - 人員分工：專業人員、一般人員
 - 溝通協調
 - 領導或督導
 - 預算
 - 報告：記錄、成果報告 年報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1/9)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2/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條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3/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4/9)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公約的履行（實現）

- 第4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5/9)

第四條條文說明

1. 國家實現公約權利之義務：國家採取行動，確保兒童享有公約保障之所有權利的具體過程。
 - 確保國內法規符合公約原則與規則，且人民得直接援引並適切地主張該等原則與規則。
 2. 履行義務區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視國家可用最大資源，逐步落實，然而，國家針對各權利項目皆有其必須達成之「最低根本義務」。
 - 國家如以資源限制為由，主張其雖未達成「最低根本義務」，但未違反該公約之規定者，則必須證明其已盡力透過所有可分配資源，優先滿足該等最低根本義務。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6/9)

4.應採取哪些適當的「立法」措施：

- 1)就國內法規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符合公約規定，且檢視範圍應包括法律草案。
 - 2)以公約條文為基礎逐條檢視外，應注意公約的整體精神以及各項權利項目的相互關聯。
 - 3)非僅係單一次性之檢視，而必須成為所有相關政府部門體制內持續進行的工作。委員會也建議由具獨立性的單位或代表參與此項工作。
 - 4)兒童權利應具有「可司法性」，亦即國家應於相關法規中就各項權利之法律要件明確規範，以確保權利遭受侵害之兒童得提出救濟並獲得補償。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7/9)

5.應採取哪些適當的「行政」措施：

- 1)國家應建置以公約為基礎、兒童權利為核心的之整體性及全面的策略方針，以促進國家整體及各級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邀請兒童及從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一同提供想法，擬定方向及規範。並配合出席兒童調整相關資訊及程序，讓兒童參與具實質意義。
- 2)國家應建置「永久性監督機制」，以「協調」各層級之政府部門、地方與中央部門、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就保障兒童權利的執行狀況。
- 3)國家透過民營化方式，提供兒童福利及保護服務時，國家有義務確保該等單位於執行其任務時也遵守公約規範。同時應透過監督機制，確保兒童權益不因服務提供者為非政府單位而受害。

6.其他措施包括：國家應公布年度「兒童預算」，以掌握資源分配是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就兒童權利持續進行宣導與教育訓練；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以促進及維護兒童權利等措施。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8/9)

落實第四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 各國對於公約落實之說明事項應包括：
 - 1.該國採取哪些措施就其國內法規與實務進行檢視？
 - 2.該國是否已經為兒童制定「完整之國家計畫」、計畫執行狀況為何、該計畫是否為國家整體發展計畫與政策之一部分？
 - 3.該國是否就公約及其議定書之落實分配適當預算，並收到監督？
 - 4.國家是否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並接受兒童申訴？
-

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9/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1/4)

- 五大方向
 - 四大心法
 - 三個參考步驟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2/4)

五大方向

- 1.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同權利落實時程、方式不一。
 - 2.盡可能解釋國內法規定符合公約之權利規定。
 - 3.法規檢視分為4級：得修正（實踐落差）、應修正（不足）、應儘速修正（不符）、需立即修正（抵觸）
 - 4.客觀基礎
 - 5.法院得直接適用公約之權利規定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3/4)

四大心法

- 1.少就是多
 - 2.不要急，一步一步來
 - 3.確實、內化
 - 4.反覆、持續檢視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4/4)

三個參考步驟

- 1.法規名稱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
 - 2.內容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未成年、性剝削、家庭、安置、
、
、
。
 - 3.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議。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實務1

(一)法律位階

1.中央法律：法、律、條例、通則

 地方政府：自治條例

2.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地方政府自治規則：(自治)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
 要、標準、準則

3.行政規則：原則、注意事項、要點等

4.行政措施(非法規)：計畫、方案、作業程序等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實務2

(二)法規檢視分為4級:

- 得修正(實踐落差):體罰→CRC§19兒童不受任何暴力、教育基本法第8條、實踐
 - 應修正(不足):防制教育課程→CRC§34兒童免於性剝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
 - 應盡速修正(不符):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
→CRC§34兒童免於性剝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5
 - 需立即修正(抵觸):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CRC§37酷刑、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實務3

- 1.法規名稱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
內容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未成年、性剝削、家庭、安置、、、。
- 2.依重要性將不同法規排序，然後一法一法進行，一條一條檢視。
- 3.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提供建議。

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 兒童權利公約四個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表意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規範之各權利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1/7)

□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2/7)

□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3/7)

□ 條文說明

第2條第1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 1) 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 2) 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惟與觀感。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4/7)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提出說明如下：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5/7)

-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 3) 本條與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基積極作為。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6/7)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7/7)

□ 第 2 條第 2 項

本項重點規範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討論一下

- 某兒少安置機構內的兒少，因所在學區的學校不接納而必須分散就讀不同學校，教育主管單位表示：有法律規定這是不可以的，惟學校以教師無能力及家長會反對而拒絕受安置兒少就讀該校？
-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國家報告之一

□ 為消除歧視推動之特別措施

福利與教育措施，不因兒少、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素而有所歧視，且針對非婚生子女、貧困/經濟弱勢、單親、高風險家庭、兒保性侵、受刑人子女、隔代教養、新移民、無依、自立少年、性剝削、發展遲緩、特殊教育、偏鄉、輟學、接受感化教育少年等規範特別措施。此外，境內兒少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均得參加健保，獲得醫療保障。（衛福部、教育部）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1/6)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2/6)

□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 1 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 2 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 3 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貫穿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之一。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3/6)

- 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1.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者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2.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4/6)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為確保公約各項權利完整及有效實踐。因此，成人對於兒童最佳權利之判定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4.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有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5.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5/6)

□ 第 3 條第 2 項

1. 國家在本條規範下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父母及監護人適當之協助、針對
暫時性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國家應提
供特別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兒童應享有
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國家應確保兒
童不受剝削及虐待。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6/6)

□ 第 3 條第 3 項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該等檢查甚至應以「突襲」的方式為之。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

討論一下

- 公約規範「兒童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而實務上，某些兒少因故而被家外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中，是否有違兒少最佳利益之公約精神？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國家報告之一

- 《兒少法》第4條、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維護與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有關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衛福部）
 - 其他有關身障者生涯轉銜、社會救助之審核、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等，皆明文應考量本人（含兒少）最佳利益。另，《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勞動基準法》第45條等，明定不得揭露兒少身分資訊、確保童工的勞動權益等。（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1/3)

□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2/3)

□ 條文說明 第 6 條第 1 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3/3)

□ 第 6 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例如：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國家報告之一

- 《兒少法》第49條、第56條，禁止任何人使兒少處於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影響身心健康等情形，並應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此外，對兒少實行傷害、妨害自由、遺棄、妨害性自主等行為，除刑事責任外，《兒少法》第112條，定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應加重其刑1/2的特別規定。（衛福部）
 - 為禁止醫師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推動相關作為，包括成立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將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視為《醫療法》中不得為之醫療行為；醫事檢驗師執行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亦視為《醫事檢驗師法》所列業務不正當行為；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新增「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記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輔導訪查、掃蕩違規廣告、性別教育等。過去4年來已成功拯救約5,646位女嬰得以出生來到世間（衛福部）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1/7)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2/7)

□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於落實及解釋公約任何條款時必須將此原則納入考量。
 2.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特別是兒童最佳利益，該權利與本條具有互補功能。
 3.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3/7)

□ 條文說明 第12條第1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亦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3. 針對特殊兒童，國家宜提供特別協助，以確保其權利的行使。例如，針對涉及兒童的刑事案件或兒童受虐被害案件，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因其權利行使而遭受不利。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4/7)

4. 兒童得自由地表示意見：強調國家應確保，兒童得以在友善環境下，有尊嚴並安全的表達意見。
 5. 本條有效落實的前提是，兒童在表示想法前，已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包括各種選擇、可能的結果與影響。
 6. 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表示意見。
 7. 兒童「其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年齡與成熟度並不一定相關，固年齡並非據以評估兒童意見是否將獲得重視的唯一標準。所謂成熟度泛指，對於該等事項了解及評估其影響的能力，亦即兒童合理及獨立表示意見的能力。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5/7)

□ 第 12 條第 2 項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則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之決策。
 2.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直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6/7)

□ 落實本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1. 家庭環境情況：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2. 替代性照顧情況：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6/7)

3. 醫療照護情況：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4. 教育及學校情況：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5.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式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四、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7/7)

6. 工作情況：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7. 遭受暴力情況：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8.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國家報告之一

- 《兒少法》於2011年修法時納入本條精神，包括第5條增訂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並依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第10條，有關主管機關召開兒少諮詢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增訂第38條，規範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權。實務上，地方政府多數已自行遴選兒少代表、辦理培力課程、參與各縣市兒少諮詢會議，截至2015年3月，各縣（市）兒少代表共計約269名（15縣市），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動情形，進行2年1次考核。（衛福部）
 - 兒少接受替代性照顧之表意，地方政府應督促兒少安置機構，使兒少於機構內可參與家庭會議，允許擁有合宜空間自主權，並建立適當的申訴制度。此外，兒少經地方主管機關給予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少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衛福部）
-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1

- 兒童權利公約(附件5)係聯合國為保障兒童基本人權於1989 (民國78) 年11月20日通過制定之國際公約，該公約保障兒童 (指未滿18歲之人) 權利，包含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及特別保護措施等5個層面。因該公約經193個國家簽署締約，保障兒童基本權利成為全球共識。
 - 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總統於103年6月4日公布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
-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2

-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兒少權利國家報告、資訊系統建置、共同宣導等4項，應配合事項為：
- (一)法規檢視：
 - 1.成立法規專案審查小組：由具兒童及少年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縣政府相關局處代表共同組成。
 - 2.進行法規檢視，並填報至法規填報系統：
 - (1)施行日起1年內（即104年11月19日前）提報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報衛生福利部。
 - (2)施行日起3年內（即106年11月19日前）先就列為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完成新增、修正或廢止。
 - (3)施行日起5年內（即108年11月19日前）完成其餘不符CRC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新增、修正或廢止。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3

□ (二)宣導活動：依據中央規劃期程辦理。

1.講習宣導：

(1)派員參與中央辦理CRC 之法規檢視講習。

(2)各機關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項宣導，並按月將舉辦講習及宣導成果作成清冊。

2.宣導活動：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4

□ 一、法規檢視：

(一)事前工作：各機關先行清點主管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措施數量。

(二)第1階段工作（104年11月19日前完成）：各機關就主管之自治條例、「涉及兒少重大權益」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均列為優先檢視清單，檢視後填報至衛生福利部之法規檢視系統。辦理方式如下：

- 1.優先檢視機關：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經發處、勞工處、警察局、衛生局、新聞處、工務局、消防局、交通處、文化處、原民處。
- 2.建議分工主責：社福與參與、健康維護、教育休閒文化、就業促進、安全與環境……；並於9月30日前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再提兒少權促進會專案報告及最後審查，結果函報衛福部。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5

(三) 第2 階段工作(106 年11 月19 日前完成)：由各機關自行就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CRC 部分進行新增、修正或廢止。並請各組列管辦理進度，提兒少權促進會報告。

(四)第3 階段工作 (108 年11 月19 日前完成)：各機關自行檢視並完成其餘不符CRC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新增、修正或廢止。

- **經費來源**：由各機關自行編列（包含各組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等）。
 - **除外部法規檢視外，建議各局處亦配合檢視內部行政流程及措施，以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6

(五) 各主責小組進行分組報告：經機關檢視及委員書面審查後，就委員建議改列為第1-4 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請兒少權促進會會議審議。

□ 案例：

1. 「00縣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補助對象為未滿15 歲以下之學生，針對15 至18 歲之學生，考量其就學所需經費更高，故改以「00縣政府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計畫」提供相關補助，故本辦法無違反差別待遇之原則，建議列為第0 級，不需修正。
2. 「00縣國民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第4 條應給予受轉學安置之兒童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續將依委員意見，於召開轉學安置會議時，邀請兒童參加表示意見。建議列為第0 級，不需修正。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7

(六)兒少權促進會審查意見-案例

- 1.經發處主管之「00縣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係針對0縣市特定行業違法雇用未滿18歲之人從事伴唱、伴舞及陪侍工作之罰則，惟「限期」疑似涉及容許某段期間業者之違法行為，似不符公約意旨，建議列為第3級(不符)應儘速修正，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2.教育處主管之「00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處罰規定，但現今教育現場仍有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情事，本案建議列為第1級(實踐落差)得修正，落實獎懲制度。
-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8

- 3.實務常發現部分學生無法參與校外教學之原因為家庭經濟困難，或是部分教師拒絕行為偏差的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惟考量學生之學習權益，故針對無法參與校外教學學生，學校應妥適安排課程，而非讓學生請假在家，故仍建議修訂「00縣政府高級中學以下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並仍列為第2級（不足）應修正。

法規檢視-地方政府執行實務9

□ 法規檢視(格式)案例-兒少權法及性剝削條例

資料來源

- 衛福部社家署CRC種子師資訓練資料
 - CRC國家報告第一版
 - 講者實務經驗
-